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獎助作業須知

壹、目的：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並逐步開發社區資源，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增加大眾對於家庭照顧者認識，提升獲取資訊及資源使用情形，完善本市家庭照顧者照顧支持網絡。
- 二、為提高家庭照顧者服務就近性，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品質，規劃由單一家照據點提供包含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依據不同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建立完善之在地化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系統，藉以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維持其生活品質。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三、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 四、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參、申請期間：公告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肆、執行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審核通過單位，核定時間得依通過月份起算。)

伍、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且為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之特約單位者。
- 二、曾於本市承接本局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方案或家庭照顧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

陸、服務區域：臺北市中山區。

柒、辦理項目：

- 一、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 二、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 三、提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
- 四、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 五、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
- 六、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 七、辦理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 八、提供家庭照顧者電話關懷服務。
- 九、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宣導。
- 十、辦理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十一、拓展社區服務資源及布建照顧小站。

十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及陪伴服務（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捌、補助項目、標準及執行目標：

一、各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執行目標、最高補助金額及各項補助經費詳如附件。

二、經費編列及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及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辦理。

玖、審查作業：

一、依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

二、召開審查會議，採書面或會議審查方式，審查委員共計 5 人，由本局聘請府外專家學者 3 人、本局代表 2 人，審查會亦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3 人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審查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審查通過，如有 1 間以上單位審查分數達 80 分以上，以較高平均分數者依序取得優先補助資格，以本局書面通知結果為準。

四、審查標準：

(一) 申請團體或單位所附資料符合資格。

(二) 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三) 申請補助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四) 依本局政策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

(五) 計畫執行後可達成目的之實效性。

(六) 過去申請本局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考核結果及核銷情形。

五、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服務資源	(一)評估服務區域內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者需求人口、家庭照顧者人口數。 (二)盤點服務區域內現有資源及開發潛在服務資源規劃。	5
組織量能	(一)申請單位與家庭照顧者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二)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三)申請單位過去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相關服務實績。	15
服務規劃	(一)服務內容符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涵。 (二)發掘個案及服務宣導規劃。 (三)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機制規劃。 (四)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 (五)開發社區資源及拓展照顧小站之規劃。 (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七)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八)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單位共案機制規	35

	劃。	
服務品質	(一)服務品質管理與評核機制。 (二)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三)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35
創新服務	為家庭照顧者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10
總計		100

拾、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式 2 份(應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及計畫書一式 6 份。
- (二) 單位證明文件擇一：
 1.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
 2.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3. 醫療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 (三)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契約或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相關計畫之契約書或核定函表。
- (四) 申請人事費者,須檢附人事簡歷及相關學經歷證明,如係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晉階需檢附單位考核資料。

二、注意事項：

- (一)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拾壹、核銷、督導、輔導與考核：

一、核銷：

- (一) 核銷原則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及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並得派員查核。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單位第一季至第三季,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遇假日順延第一個工作天)檢送核銷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最後一季核銷應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含電子檔)及核銷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銷。

二、督導、輔導與考核：

-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受本局不定期考核檢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1. 每月確實記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
 2. 參與臺北市政府或本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3.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執行未達年度預期績效目標之單位，將納入下年度審查補助計畫經費評估。
 4. 配合本局辦理核銷等行政作業。
 5. 人員異動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局核定，未經核定不得請領相關人事費用。
 6. 新制生效後才取得或變更學歷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該人員薪資將於單位函報日之次月起生效(文件須完成且備齊)，核給完整1個月加給。
- (二) 受補助單位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善盡保管之責，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衛生福利部補助」、「財產編號」字樣。
- (三) 受補助之服務單位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審查平均分數未達80分或未獲該年度補助，應於停止補助前，將過去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交還本局統籌運用。
- (四) 各單位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五)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補助。
- (六)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三年。
- (七)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填附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拾貳、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獎助經費支應。
- 拾參、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拾肆、本計畫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獎助計畫內容基準，保有調整本計畫之補助內容。

附件-113 年執行目標及各項補助經費

一、執行目標：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個案服務	高負荷個案管理服務	當年度在案數達 70 位個案(其中新開案數須佔 50%)。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當年度提供 3 人服務，受益 8 人次。
	個別心理輔導處遇及諮商	當年度提供 8 人服務，受益 40 人次。
社區服務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當年度辦理 3 場次活動，受益 45 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當年度辦理 8 場次活動，受益 64 人次。
	手足支持工作坊	當年度辦理 8 場次活動，受益 64 人次。
	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	當年度辦理 4 場次活動，受益人次 60 人次。
	電話關懷服務	提供 500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家庭照顧者宣導	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200 人次。
	安全看視服務(選填)	提供 12 場次服務，受益 60 人次。
創新服務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家庭照顧者學長姐志工培訓	培訓 5 名家庭照顧者學長姐志工
	拓展照顧小站資源	拓展 10 處照顧支持小站、40 處照顧資訊小站。
	安全看視照顧服務員訓練(選填)	當年度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

二、補助項目、標準及經費：

(一)方案一：提供固定安全看視服務項目

1. 每個據點獎助新臺幣 320 萬元 (含設備費 20 萬元)。
2. 每個據點應配置家照專員至少 2 名及兼任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 1 名，如連續 3 個月每人平均在案數超過 35 案，得增聘 1 名家照專員，並增加獎助 70 萬元。
3. 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之臨時工資每小時至少 200 元。
4. 安全看視服務規範如下：
 - (1) 平均活動空間 4 m²/人。
 - (2) 設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廁所
 - (3) 不得位於地下樓層。
 - (4) 每服務 10 人應配置 1 名照顧服務員。

(二)方案二：未提供固定安全看視服務項目

1. 每個據點獎助新臺幣 265 萬元 (含設備費 20 萬元)。
2. 每個據點應配置家照專員至少 2 名，如連續 3 個月每人平均在案數超過 35 案，得增聘 1 名家照專員，並增加獎助 70 萬元。

(三)家照專員薪資及相關費用規範參考「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之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

(四)家照專員之服務案量於計畫結束時一併結算，如無正當理由未達核定之服務案量或服務

效益時，得依成果報告之執行成效按比例給予獎助經費。
※補助項目及經費為預估值，將依衛生福利部實際核定情形酌予調整